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、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等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1. **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。

**五、调味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**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**七、酒类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酒精度、甲醛等。

1. **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纳他霉素等。

**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［a］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**十、罐头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**十一、速冻食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  
**十二、豆制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铅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**十三、冷冻饮品**  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1. **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1. **方便食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  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**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  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**十七、乳制品**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  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三聚氰胺、酵母等。

1. **食品添加剂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（GB 30616-2020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  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砷（以 As 计）含量/无机砷含量等。

1. **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  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